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2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 1 年。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费浩，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扬，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是在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7 万元（含税）；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中汇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中汇对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一致认可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中汇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在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中汇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中汇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中汇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均或较为熟悉，能够及时、全面、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审计事项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2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授信

（一）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16 亿元的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授信及担保明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2023 年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拟授信金融机构	拟授信额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1	工商银行	81,000	一至六年
2	兴业银行	52,000	一至五年
3	招商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4	邮储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5	民生银行	40,000	一至五年
6	农业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7	中信银行	100,000	一至三年
8	交通银行	40,000	一至五年
9	南京银行	30,000	一至三年
10	北京银行	30,000	一至三年
11	浦发银行	44,200	一至五年
12	中国银行	86,000	一至五年
13	宁波银行	30,000	一至三年
14	建设银行	70,000	一至五年
15	光大银行	25,000	一至三年
16	浙商银行	35,000	一年
17	广发银行	20,000	一至三年
18	恒丰银行	20,000	一至三年
19	华夏银行	12,750	一至三年
20	上海银行	10,000	一至两年
21	平安银行	10,000	一年
22	紫金农商银行	2,000	一年
23	德意志银行	10,000	一至三年
24	德国商业银行	26,000	长期
25	裕信银行	5,000	长期
合计		898,950	

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中，包含截至目前已披露对外投资项目的并购贷款所需的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 6.51 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13.16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6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50 亿元。具体如下：

预计的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00%	85.89%	12,000.00	55,000	19.83%	否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91.11%	0.00	10,000	3.60%	否
Cloos Holding GmbH	89.35%	22.34%	25,500.00	25,500	9.19%	否
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35.31%	20,212.50	21,000	7.57%	否
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9.71%	43.97%	100.00	100	0.04%	否
埃斯顿自动化（广东）有限公司	100%	0.02%	0.00	10,000	3.60%	否
埃斯顿自动化（成都）有限公司	100%	46.14%	0.00	10,000	3.60%	否
合计			57,812.50	131,600	47.43%	

注：上述担保为预计的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主体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需要，在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各主体间调剂。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以下列出的为预计发生担保的被担保方）

1、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为主的相关产品（含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9,348 万元，负债总额 128,2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7,347 万元），净资产 21,079 万元，营业收入 116,434 万元，营业利润 5,547 万元，净利润 5,179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诸春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家用电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各种工业机器人应用集成及智能制造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452 万元，负债总额 45,96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967 万元），净资产 4,485 万元，营业收入 19,567 万元，营业利润-187 万元，净利润-216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Cloos Holding GmbH

注册地点：c/o Kieffer Stübben & Partner, Rather Stra?e 110a, 40476 Düsseldorf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等

股权结构：南京鼎之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9,940 万元，负债总额 35,7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917 万元），净资产 124,208 万元，营业收入 98 万元，营业利润 12,938 万元，净利润 10,286 万元。

4、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6,600 万元，负债总额 37,64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2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549 万元），净资产 68,95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1,342 万元，净利润-1,342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石臼湖北路 68 号-16

法定代表人：周爱林

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产品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航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241 万元，负债总额 14,6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515 万元），净资产 18,62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2,816 万元，净利润 2,816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埃斯顿自动化（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欣路 7 号丰明商务中心 3 楼 01 号之一（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周爱林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制造的制造地址另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66.11 万元，负债总额 0.5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0.53 万元），净资产 2,265.5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59.73 万元，净利润-59.73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埃斯顿自动化（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 33、35 号 1 栋 1 层 1 号附 131

法定代表人：周爱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23.01 万元，负债总额 933.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33.50 万元），净资产 1,089.5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80.50 万元，净利润-80.50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16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43%。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约为 5.78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84%，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发展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需要，能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16 亿元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16 亿元的担保。以上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2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因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美斯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斯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在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诸春华先生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美斯图	向关联人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等产品	协议价	1,500	205.03	1,060.74

（三）已审议日常交易关联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设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等产品	3,370.10	6,000	0.87%	-43.83%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向关联人采购焊房工作站等产品	1,618.63	5,000	0.63%	-67.63%	
合计			4,988.73	11,000	-	-	-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关联方，2023 年不再计入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参考市场均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斯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093885855C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B 栋 3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海生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设备运动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数控系统、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及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常海生持股 41.14%、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6.67%、金明持股 12.76%、张志强持股 12.10%、深圳市美达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代琨持股 7.33%。

（二）关联关系

美斯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美斯图的股权比例为 16.67%，公司关联自然人诸春华先生任美斯图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公司查询美斯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根据其资产及信用状况，美斯图具备履行相关合同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美斯图的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销售合同内容真实、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

2、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诸春华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2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项目为逐步使用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小计		82,591.07	79,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9,287.7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414.46 万元。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概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资金理财作为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一部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须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